

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

关于第十届理事、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 的推荐和产生办法

根据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制定的《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章程》（以下简称“研究会章程”）和《全国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教育研究会理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理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民主的原则，经研究会研究决定，启动研究会第十届理事、常务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会长、副会长、推荐和选举工作。

一、研究会理事的推荐办法

1. 推荐途径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会理事会建设，充分发挥其重要职能，研究会各工作委员会、专委会和研究会的会员单位可以在研究会范围内广泛推荐优秀工作人员和教师作为理事候选人，推荐名额不限；研究会现任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和理事可以以个人名义向研究会推荐理事候选人，推荐名额不限。

被推荐人的相关信息由推荐部门或个人上报研究会秘书处，由秘书处进行统一汇总。

2. 被推荐人

被推荐人要符合研究会章程和理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理事的候选资格。

二、研究会常务理事的推荐办法

1. 推荐途径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会常务理事会建设，充分发挥常务理事的重要作用，各工作委员会和专委会可以在研究会范围内广泛推荐优秀工作人员和教师作为常务理事候选人，推荐人数不多于 50 名；研究会现任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可以以个人名义向研究会推荐常务理事候选人，推荐人数不多于 50 名。

被推荐人的相关信息由推荐部门或个人上报研究会秘书处，由秘书处进行统一汇总。

2. 被推荐人

被推荐人要符合研究会章程和理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常务理事的候选资格。

三、关于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推荐办法

1. 推荐途径

研究会现任常务理事可以以个人名义向研究会秘书处推荐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会长、副会长推荐人数不多于 10 名；秘书长、副秘书长推荐人数不多于 2 名。

被推荐人的相关信息由推荐个人上报研究会秘书处，由秘书处进行统一汇总。

2. 被推荐人

被推荐人要符合研究会章程和理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具备常务理事资格。依据研

究会章程第四章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被推荐为会长、副会长职务的，年龄不超过70岁（含70岁）。原则上连任两届会长的人员本次不再作为会长的推荐人选；连任两届副会长的人员，本次不再作为副会长推荐人选。

四、关于理事的产生办法

理事人选由研究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会员代表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有效同意票数超过到会会员代表人数的二分之一即可当选；候选人必须到会，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请假，并派代表参加。新当选的全体理事组成理事会，任期4年。

五、关于常务理事的产生办法

常务理事人选由新任理事以举手方式从已产生的理事中选举产生。参加大会的理事人数达到应到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次选举方为有效，候选人得票达到参会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即为当选。新当选的全体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任期4年。

六、关于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的产生办法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从新一届常务理事中产生，副秘书长从新一届理事中产生。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由新一届常务理事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到会常务理事人数须达到三分之二以上本次选举方为有效，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得票数须达到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能当选。新当选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任期4年。

七、换届工作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2021年5月29日，召开常务理事会全会，征求常务理事意见确定实施方案。

第二阶段：2021年10月，完成候选人推荐工作。

第三阶段：2022年3月，确定候选人名单。

第四阶段：2022年10月，召开第十届全体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相关人员。

八、其他

为表彰离任的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对研究会做出的积极贡献，继续发挥老同志的传帮带作用，拟授予离任会长、副会长为研究会荣誉会长、荣誉副会长光荣称号，拟授予离任的常务理事为研究会荣誉常务理事光荣称号。



附件1：理事推荐表

附件2：常务理事推荐表

附件3：会长（副会长）推荐表

附件4：秘书长（副秘书长）推荐表